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变更为 57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2.9 万股变更为 246.9 万股。

2、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变更为 57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2.9 万股变更为 246.9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3、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5、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变更为 57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2.9 万股变更为 246.9 万股。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58 人变更为 57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2.9 万股变更为 246.9 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圣勇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30.3	12.27%	0.08%
2	郑险峰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工程师、总工艺师	10.8	4.37%	0.03%
3	王艳华	副总经理	10.8	4.37%	0.03%
4	杨清凯	副总经理	10.8	4.37%	0.03%
5	徐志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8	4.37%	0.03%
6	张建改	财务总监	10.8	4.37%	0.03%
7	杨洪雷	副总经理	10.8	4.37%	0.03%
8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 50 人）		151.8	61.48%	0.41%
合计			246.9	100.00%	0.6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注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